

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

执行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9〕9号）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（财库〔2019〕19号）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（财库〔2019〕18号）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（2019年第16号）政策。

供应商投标（响应）产品被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，提供依据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》（2019年第16号）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、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的，对投标（响应）价格给予5%的扣除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。

提供的证书应保持清晰，若模糊导致专家无法凭所提供的材料判断是否符合要求的情况，对应采购包不享受环保价格扣除。

品牌	规格型号
龙融印务	甄选 A3 80g

填写说明：请按照投标（响应）采购包填写上表相关信息，提供对应产品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（如有）。

请在此处上传证书扫描件（为方便核查，请明确用红框框出对应采购包所投标（响应）的型号）：



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

证书编号: CEC2026ELP05430697

委托人

深圳市龙岗区融煤中心印务有限公司

地址: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南联向银路 39 号-1

生产者

深圳市龙岗区融煤中心印务有限公司

地址: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南联向银路 39 号-1

生产企业

深圳市龙岗区融煤中心印务有限公司

地址: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南联向银路 39 号-1

认证标准
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

HJ410-2017《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文化用纸》

认证单元

复印纸

产品名称、商标/品牌、型号

详见证书附件

上述产品符合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ECC-1091EL-E/0 的要求, 特发此证。

认证模式: 初始工厂检查+型式检验+获证后的监督

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监督获得保持, 可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确认。

本证书信息可在 www.meecec.com 和 www.cnca.gov.cn 上查询。

发证日期: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

有效期至: 二〇二七年八月三十一日

授权机构: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

签发人:

陈敬群



中环联合(北京)认证中心有限公司

<http://www.meecec.com>

中国·北京·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A座10层 100029

中国环境标志计划遵循ISO14024标准建立和实施

本机构已通过全球环境标志国际合作体系(GENICES)评审





深圳市龙岗区融媒中心印务有限公司
认证产品的商标、名称、型号规格表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商标/品牌
1	复印纸	D65 亮度≤90.0% 68g/m ²	第 84947525 号
2	复印纸	D65 亮度≤90.0% 70g/m ²	第 84947525 号
3	复印纸	D65 亮度≤90.0% 75g/m ²	第 84947525 号
4	复印纸	D65 亮度≤90.0% 78g/m ²	第 84947525 号
5	复印纸	D65 亮度≤90.0% 80g/m ²	第 84947525 号
6	复印纸	D65 亮度≤90.0% 90g/m ²	第 84947525 号

此证书附件与编号为 CEC2026ELP05430697 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产品证书同时使用方为有效

签发人:



中环联合（北京）认证中心有限公司

<http://www.meecec.com>

中国·北京·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A座10层 100029

中国环境标志计划遵循ISO14024标准建立和实施

本机构已通过全球环境标志国际合作体系（GENICES）评审

